

省纪委监委通报6起

基层党员干部利用政府公信力参与或组织传销典型案例

为进一步强化警示教育作用,释放执纪必严、违纪必究的强烈信号,省纪委监委对6起基层党员干部利用政府公信力参与或组织传销的典型案例进行通报。通报要求,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认真履行监督责任,既要严肃查处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参与或组织传销行为,形成强大震慑,更要倒查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参与或组织传销背后,政治麻痹、政绩冲动滋生的“四风”问题,坚决纠治不正之风,推动作风建设向纵深发展,为全省正风肃纪提供坚强保障。以下为通报的6起典型案例。

1 富源县科协副主席屠志红通过给予“恩惠、照顾、方便”等承诺诱骗他人参加传销活动问题。2016年5月至2016年7月,屠志红以“善心汇”网站为依托,以互助扶贫救济为名,按照一定顺序组成层级结构,以发展人员的数量作为计酬或者返利的依据,通过买卖“善种子”“善心币”赚取差价,通过布施与受赠获得利益及抽成,并帮助其中2人垫付费用,引诱参加者继续发展他人交费入会,2个月就直接或间接发展下线58人且层级在三层以上,非法获利10.39万元。屠志红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2018年11月,屠志红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五个月。

2 陆良县民政局党委委员、副局长李伟奇上班期间买卖外汇理财产品传销问题。2017年4月,李伟奇经亲友介绍,通过本人及岳母名义注册账号并出资6.22万元(合9000美元)给代理商购买“万事吉”理财产品,赚取外汇买卖的差价。因李伟奇经常在上班期间使用手机查看该外汇买卖理财产品收益情况,受其影响和宣传,县民政局5名工作人员跟随李伟奇出资3至4万元不等购买该外汇理财产品。2017年8月,因该外汇理财产品涉嫌传销,网络操作平台被关闭,李伟奇等6人未能撤回出资,各亏损人民币1万余元至2万余元。2019年8月,李伟奇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3 曲靖市富源县民宗局干部贺冰利用国家机关干部身份以投资、考察项目等名义诱骗群众到外地参加传销活动问题。2013年3月至2015年12月期间,贺冰利用国家机关干部身份获得群众信任,伙同其发展的下线陈某某、徐某某、彭某等人,将亲戚、朋友和其他群众带到广西北海,向被害人灌输“中国商务商会运作(资本运作)”模式,以发展会员获取高额收益诱骗被害人缴纳5.08万元至7万元不等的金额入会,直接或间接发展了49名下线传销人员且层级在三级以上。案发后,贺冰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2018年7月16日,贺冰免于刑事处罚。2018年8月,贺冰受到开除党籍、降低岗位等级处分。

4 宾川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局文化馆原馆长贺春海利用党员干部身份开展互联网传销活动问题。2016年6月,贺春海在“善心汇”网站注册会员后,通过手机微信、口头宣传讲解等方式,以高额静态收益和动态收益为诱饵,引诱他人通过购买“善种子”的方式注册成为“善心汇”会员,并在“善心汇”网站上通过“管理奖”“布施”“受助”和向他人出售“善种子”等方式赚取非法利益。2016年8月5日,贺春海升级为“A轮功德主”高级会员账号,该账号在整个网络中处于第8层,其下网络有7层、331个会员账号,非法获利6.62万元。2019年8月,贺春海受到开除党籍处分。

5 玉溪一中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王利防范意识不强落入传销“陷阱”问题。2017年5月22日,王利在玉溪市馨怡美容院做护理时,护理人员高某某向其介绍“善心汇”是个扶贫献爱心的项目,出资3000元便可救助别人,虽然有收益,但收益可用来买书包一类的文具捐给困难群体,以此邀约王利加入“善心汇”一起做“善事”,王利出资0.34万元加入“善心汇”传销组织。2017年9月,王利受到谈话提醒。

6 保山市隆阳区兰城街道沙河社区党总支下沙河第一支部党员黄桔耘利用党员身份诱骗群众参加传销活动问题。2008年至2010年,黄桔耘为获取非法利益,以提供服务的经营活动为名,利用自己党员身份获得群众信任,骗取群众以购买“世界通”卡缴纳费用的方式获得加入资格,并按照一定顺序组成层级,直接或者间接发展人员227人,非法获利59.66万元。2019年4月,黄桔耘受到开除党籍处分。黄桔耘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5万元。

据云南省纪委监委网站

被警方缴获的油桶
昆明警方供图

“三查三告知”专项整治行动中 昆明一批犯罪嫌疑人落网

昆明市公安局部署全市公安机关从9月21日起至10月3日,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为期13天的大清查、大排查、大检查和管理主体责任告知、依法规范经营告知、奖励举报渠道告知“三查三告知”专项整治行动。9月23日记者从昆明市公安局获悉,市公安局刑侦支队牵头组织全市集中统一行动,多警种、多部门和各县市区公安机关联合行动,一批违法犯罪犯罪嫌疑人落网。

公安机关通过大数据分析,成功挖掘预警了一个贵州籍盗窃燃油的职业性犯罪群体。9月23日凌晨3点,市局值班副局长值守110指挥中心,刑侦支队主要领导现场带队,组织刑侦支队、特警支队、官渡分局、经开分局等警种和辖区公安机关同步统一行动,在官渡分局辖区大板桥新发村周围捣毁储油点3个,缴获油桶55只,共计11吨柴油,收缴作案车辆5辆,抓获偷油嫌疑人1人、收油嫌疑人1人;经开分局出动警力65人、车辆13辆,在辖区查获存油窝点1个,缴获空油桶30只、电动抽油泵2套。

刑侦支队反诈中心在专项整治行动中经过分析研判,锁定昆明市多个黑广播架设地点,在市无线电管理委员会的支持下,组织盘龙分局拓东派出所开展集中整治行动,截至9月23日中午,成功抓获架设黑广播、涉嫌扰乱无线电管理秩序罪的犯罪嫌疑人5人,缴获黑广播设备5台。

根据公安部、省公安厅对打击民族资产解冻类诈骗犯罪的工作部署,在专项整治行动中,昆明公安机关加大对民族资产解冻类诈骗督办案件的侦查打击力度,对两个公安部督办案件涉案成员实施抓捕,成功抓获民族资产解冻类犯罪嫌疑人7人。

实习记者 马雯

五华区法院普法进校园 小学生当“法官”审案

“请问法官,我到小卖铺买东西,无缘无故被店主怀疑我偷东西,要搜我的身,我可以拒绝吗?”这样的问题从一名12岁女同学口中问出,让全体工作人员更觉得“法律进校园”工作的重要性。9月23日上午,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协同民进云南省委经济委员会将“同心护春蕾、送法进校园——模拟法庭”送到丰园小学。

模拟法庭案例根据真实案例改编,大概案情:2019年9月22日午餐后,原告小周在学校玩耍时,故意将篮球丢向小杨,打中小杨头部。小杨因愤怒,追打并猛推小周,导致小周摔倒,磕碎门牙。原告小周认为小杨本可以向老师汇报,让老师来解决冲突,但小杨却对小周穷追猛打,甚至还猛推小周,此行为直接导致他摔倒后门牙磕碎,以致严重影响生活。因双方对赔偿事宜协商无果,小周便将小杨告上法庭,要求被告小杨赔偿人民币15000元。

当天上午8点,由丰园小学六年级的同学扮演的小法官、原被告及辩护律师在操场搭建的法庭敲响法槌,对这起由“课间文明安全”引起的民事案件进行了公开审理。

“小法官”“律师”以及“原被告”当庭陈述后,“小法官”们经过审理,当庭作出一审判决:被告小杨承担70%责任,原告小周承担30%

的责任。按照总费用15000元算,小杨应赔偿总费用的70%,共计人民币10500元整,在本判决生效三日内履行完毕,剩余部分由原告小周自行承担;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五华法院员额法官刘鹏辉说,整个庭审程序规范、节奏流畅,逼真地还原了整个民事审判的庭审过程。刘鹏辉对同学们的表现进行了精彩点评,并与学生进行了交流互动,使同学们对日常的法律知识、法院的职能有了进一步的了解。

一名小学生举手问:“请问法官,我到小卖铺买东西,无缘无故被店主怀疑我偷东西,要搜我的身,我可以拒绝吗?”刘鹏辉对这位学生说:“你完全可以拒绝对方搜身,如果对方要强行搜身,你可以向公安机关报案,或者及时跟家长打电话,让家长到现场协助处理。”

这场模拟法庭是五华区人民法院与各协作单位举办的第十一场活动,已经惠及学生近5000名。“同心护春蕾、送法进校园”活动旨在让小学生们知法、懂法、守法,了解民事审判的程序,通过学生与法官的互动环节,解开同学们心里的法律困惑,培养学生学习法律的兴趣,有利于小学生形成健康的人格、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

本报记者 柏立诚 通讯员 李妍